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因委员辞职或免职出现缺额时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增补新的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，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工作细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、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。

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提名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人选并审查该等人选的任职资格；

（四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五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六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董事会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高管人选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：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需要选举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向有权提案人收集有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人选的提案。

（二）安排公司有关部门，独立搜集候选人的基本情况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三）与候选人联系，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并取得相关书面文件；

（四）要求候选人提供其基本情况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的文件；

（五）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有关议案；

（六）将审议通过的议案、有关文件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

第五章 提名委员会议事程序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，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 10 天内召集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亦可随时召开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，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委托人姓名；被委托人姓名；代理委托事项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授权委托的期限；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，视为未出席会议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为 10 年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委员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；
- （三）会议议程；
- （四）委员发言要点；
- （五）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中，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